

公司业务中心 > 商标与综合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21日 | 第4号

## 其他科技成果权侵权责任认定 ——以《工伤标准》侵权案为例

### 一、基本案情：

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以下简称《工伤标准》）出版后，青岛大学某教授发现该标准中采用了她的研究成果“视力减弱补偿率与工伤等级对应表”，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遂将该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标准提出单位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标准发布单位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该案历时一年四次庭审尚未裁决，该案涉及的“其他科技成果权”司法案例很少，涉及国家标准的“其他科技成果权”案例则没有，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其他科技成果权以及侵权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均存在争议，笔者结合代理该案件的情况谈谈我的看法，希望抛砖引玉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借鉴。

### 二、法律焦点分析

#### 1、关于如何界定《民法通则》第97条规定的其它科技成果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是科学技术成果的简称，是指对科学研究课题，通过调查考察、实验研究、设计试验和辩证思维等活动，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成果。判断是否构成科技成果，笔者认为可参照专利的判断方法，即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为《民法通则》第97条第2款在表述其他科技成果时，与发明表述在同一条款中。笔者认为凡是因主客观原因没有申请专利的科技成果、属于《专利法》第25条绝对禁止授予专利权情形而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科技成果、以及因科技成果被公开而丧失新颖性从而不能获得专利授权的科技成果，均可由其它科技成果权进行调整。

从新颖性角度来看，本案原告早在1999年就开始从事视力减弱补偿率在伤残等级评定中的应用研究，是国内该技术领域研究的创始人。在研究过程中，原告通过论著的形式将其研究成果公开发表，主要有（1）2000年在《法律与医学杂志》第7卷第2期发表研究论文《浅析视力减弱补偿率在伤残等级评定中应用》；（2）2013年在《中国法医学杂志》第28卷第4期发表研究论文《视力减弱补偿率研究》。通过“中国知网”首页的文献检索，搜索“视力减弱补偿率”的国内相关技

德衡律师集团商标与综合业务团队具有商标局批准的商标代理资质。团队汇集了优秀的商标律师和商标代理人，重点为客户提供商标申请、商标确权、商标维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同时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服务。

术成果，前两项内容即是原告的论著，在百度网站搜索“视力减弱补偿率”，搜索结果也直接指向原告的研究内容、相关论著，甚至是原告的百度百科本人介绍。本案原告最早在 2000 年第 7 卷（第 2 期）《法律与医学杂志》上发表的《浅析视力减弱补偿率在伤残等级评定中的应用》文章中表 1 “视力减弱补偿率残级分布”实际上就确定了“视力减弱补偿率和伤残等级的对应表”这一科技成果。被告在没有提交该时间点之前的任何文献资料 and 通过查询检索没有在此之前相关研究成果存在的情况下，其新颖性无可置疑。

从创造性和实用性角度来看，“视力减弱补偿率和伤残等级的对应表”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在原告研究视力减弱补偿率如何应用之前，在接触视力损伤鉴定时，发现《工伤标准》采用例举式规定，而实际损害复杂多样，常出损害适用规定困难的情况。对应表的问世显然是解决了伤残鉴定中存在的问题，该对应表的分布具有明确连贯的特点，临界点的确定更是集合体现了创新之所在，该应用表弥补了《工伤标准》例举式规定的不足，对正确适用标准、减少任意理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被告在其提交的证据中提及眼科部分修改正是基于现有眼科条款不够才计划引入视力减弱补偿率详细使用说明书的。可见 2014 版《工伤标准》所采用的原告科技成果，是修订的主要技术变化之一。而被告在庭审中却提及视力减弱补偿率和伤残等级对应表并不重要，显然是和其提交的证据矛盾，而且从基本常识也可判断国家标准中不可能出现没有实际价值的内容。在被告提交的证据中，也显示存在两种视力减弱补偿率使用方法，也可证明在标准中最终确定的对应表是经过筛选产生的，并不是如被告所言通过简单计算就可唯一确定的。

本案被告认为科技成果需要经过立项审核并由行政机关确定，并没有法律依据。尽管一些国家部委从有效引导和管理科技成果的角度出台了一些部门规章，但并不能说明科技成果的确定必须由行政机关完成。即使从科技立项的角度来看，原告关于视觉伤残评定方法的研究也获得了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课题立项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获得该项合格审核，此外还获得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和山东省第二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 2、如何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其它科技成果权

根据原告在 2000 年公开发表的《浅析视力减弱补偿率在伤残等级评定中的应用》中表 1 “视力减弱补偿率残级分布”和 2014 年《工伤标准》中表 A.4 “视力减弱补偿率和伤残等级的对应表”进行对比，实质内容基本完全相同，其中 2014 年标准中表 A.4 的备注在原告 2000 年文章也能找到相同的表述。2014 年标准中除表 A.4 外，均使用“本标准”指代 2014 年标准，唯独表 A.4 使用了《工伤鉴定标准》这一简称，尽管科技成果权的侵权判定方法与著作权完全不同，但如果权利人和侵权人对科技成果的表达方式也相同，该表达所承载的科技成果具体内容必然相同，这种情况下既构成科技成果权侵权又构成著作权侵权，在权利竞合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

### 3、被告承担何种侵权责任的问题

其他科技成果权是一项具有具体权利内容的权利。科技成果的研究人针对其研发的科技成果自始享有其它科技成果权，就如同专利的发明人享有发明权一样，这一权利包括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民法通则》第97条第2款“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来进行确定。研究人有权申请荣誉证书的前提是研究人对该科技成果享有署名权，研究人获得奖金或其他奖励说明研究人具有从科技成果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从法律上看，我国《民法通则》第118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在停止侵权和消除影响方面，因为2014年标准停止出版或发行将有可能损害公众利益，故原告要求通过在媒体上公示其是标准起草人以及在标准再版或印刷时增加其为起草人等方式予以保护，在确定赔偿损失的数额方面，因为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计算方法，笔者认为，仍应运用法律解释的方法解决此问题，可参照适用专利侵权的赔偿标准确定即根据被告的获利情况酌定赔偿数额。被告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其在全国范围内混淆了原告的技术成果归属，影响恶劣，给原告权益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利巨大，首先，涉案国标作为出版物是在全国范围内发售，销量巨大，在国标底页可以看到2014年9月第一版很快销售完毕，2014年11月已发售第二版；其次，国标作为出版物又是专属出版，属于垄断性出版发售；最后，由于涉案国标每本56页，售价却高达54元，其利润率极高。

综上，笔者认为其他科技成果权是独立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权等常规知识产权的一项权利，权利是否成立及归属的认定以及侵权赔偿责任的认定均可借鉴专利权相关判定标准，而侵权判定方法则又可借鉴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方法。不过，上述观点仅是笔者的个人观点，其成立与否期待与各位一起探讨。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王海军

[wanghaijun@deheng.com](mailto:wanghaijun@deheng.com)

13911339858

北 京

---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